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有关事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正常履行董事会换届程序后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杜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勇先生、侯名强先生、陈毅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利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闯



田 飏 鹏



贾 萍

2022年9月22日